

创优营商环境就应多些问题导向

■ 魏燕

H海南观察
《南国都市报》近日报道，在2021年中国贸促会海南省营商环境监测站（点）工作会议上，20家具有代表性的商协会授牌成为营商环境监测站。截至目前，中国贸促会海南省营商环境监测体系已有1个监测中心、24个监测站、160多个监测点，初步形成营商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和生态环境监测站一样，营商环境监测站的主要作用，在于监测、反馈问题。监测站点直达营商环境第一线，通过实时监测了解、收集一线营商环境的状况和企业诉求，经过分析研判之后反馈给相关部门。可以看到，在海南营商环境监测网络体系的建设过程中，贸促会作为行业协会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符合市场规律的，也有利于监测体系发挥积极作用。

行业协会、商会作为同业经济组织、从业人员或同地域经济组织的代言人，是连结政府、企业和社会的桥梁纽带，也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建设主体。通过行业协会设立的营商环境监测站点，可以更及时、方便地收集、整

理企业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推动解决企业反映的合理诉求，还能将监测到的问题进行归类整理，找出共性的问题集中解决，推动整体营商环境的改善。

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站点体现了问题意识导向。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说了算。近年来，海南优化营商环境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与一流水平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就应从企业的感受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监测、发现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践问题，并努力破解。

优化营商环境是个精细活。市场环境在不断发展变化，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各有不同。创一流营商环境，既要集中解决企业发展的共性问题，也要重视企业的个性问题。因为企业遇到的问题往往具体而复杂，如果得不到解决，就可能成为企业发展的大问题。建立常态化、全覆盖的动态监测体系，拓宽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有效渠道，既有利于企业发展，也有利于政府改善服务，让海南营商环境更有温度和质量，让广大企业更有获得感。

发挥好营商环境监测体系的作

用，后期联动也很重要。发现问题只是第一步，解决问题才是关键。营商环境监测站点反馈的问题能否得到解决，关系到营商环境监测工作的成效，也直接影响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评价。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监测体系的作用，还可以将问题的监测和解决引入评价体系，推动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服务。

奔着问题去，迎着难题改，坚持问题导向，把市场评价作为第一评价、把企业感受作为第一感受，不断吸引企业参与，营商环境这一海南自贸港的核心竞争力将会持续增强。

H海南涛声
违规“销分”当严惩

■ 韩慧

众所周知，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法规将被记分、罚款。殊不知，有人却把销分当“生意”，为违法的驾驶人违规销分，在中捞取好处费。近日，澄迈县公安局某大队原工作人员唐某某、蔡某某、张某甲、王某甲就因为违规销分，被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4月15日《南国都市报》）

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本意在于抑制驾驶人违法冲动，引导大家遵守交通法规。自实施以来，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记分制度对警示、教育违法的驾驶人，约束和矫正其驾驶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唐某某等人身为公安交管部门工作人员，理应督促驾驶人遵守法、安全驾驶，却为谋取非法利益，利用职务便利违规销分。这是把交通违法处罚异化为权钱交易，破坏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理应受到法律惩处。

交通违法不是被记分、交罚款就可以了。处罚是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惩戒，令驾驶人认识到违法严重性，从而增强安全意识，坚持安全驾驶。这是对驾驶人的保护，也是对他人的保护。试想，要是闯红灯、酒驾等违法行为都可以躲避处罚，久而久之，驾驶人就会对交通法规失去敬畏之心。一旦安全驾驶之弦松懈下来，对行车安全就是极大隐患。

在一些地方，公安交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违规销分已形成灰色利益链条。如媒体报道，2010年3月至2017年11月间，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处罚教育科处罚一工作人员，先后1055次非法收受9名从事交通违法记录代办业务中介人员所送财物，共计4246万元。执法人员漠视法律，把手中权力当成敛财工具，使得法律条款失去约束力，法律效力被消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斩断内外勾结的违规销分利益链条，要对违法违纪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同时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补足管理短板，堵住技术漏洞，不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有空可钻。监管手段也要硬起来，对小权贪腐行为提高警惕。驾驶人要严于律己，不为一时方便、贪便宜而钻法律空子。把交通法规立于心中，就是对交通安全的呵护，对生命的尊重。

近日，由公安部起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明确了对“代扣分”行为的惩处。新增加的规定从“代扣分”的组织者到参与者，再到实际违法者均有相应处罚规定，可谓全链条打击。这为今后执法实践提供了有力支撑，有助于加大对“代扣分”行为的打击力度。相信只要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牢牢守住道路交通安全底线，安全出行必将更有保障。

H微评

①新华热评：莫让“名校学区房”坑了楼市害了教育！近期，在一些地方，“名校”成了新城区土地出让、招商引资的工具——在土地出让之前，公布附近学校建设的消息，吸引地产商和消费者。“除了学校，没啥配套”“名校冠名，一挂就灵”等乱象层出不穷。

这种发展模式，虽然能带来卖地收入迅速增长、追逐“名校”的人口流入、房地产市场短期繁荣等利益，但如果缺乏产业支撑，一旦“名校”光环褪去，剩下的就是难卖的楼盘和贬值的房产，最后埋单的恐怕还是百姓。这样的发展难以为继，透支的是整个城市的未来。对此，有关方面应有所警惕。

②光明时评：课间10分钟雀雀无声正常吗？近日，有媒体关注中小学生课间10分钟休息的情况，报道称，课间跳绳、踢毽子、打弹珠等儿童游戏在校内消失了，不少学校课间10分钟雀雀无声。无论因为担心中小学生好动嬉戏发生校园伤害事故，还是为了追求好的学习成绩拖堂讲课，种种变了味的课间10分钟都极不可取。把快乐美好的课间10分钟还给孩子，才能让他们收获更有质量的课堂45分钟，收获释放创造力、好奇心、好胜心的机会，收获一个更阳光、健康的童年。（韩辑）



别拿量子当幌子

量子力学是20世纪人类在物理学领域内最重要的发现之一，但一些商家抓住消费者崇拜科学的心理，打着高科技的噱头，将原本普通的商品卖出高价。尽管有媒体批评和专家辟谣，明确表示目前量子科技没有走进日常生活，所有打着“量子”旗号进行营销的日常生活产品都为虚假宣传，仍有不少商家蹭热度，拿量子当幌子，叫卖各种“量子产品”。

（图/蒋燕南 文/韩慧）

民俗为旅游添加更多文化味

■ 邓瑜

发展为海南群众共庆共享的重要文化活动。这些独具魅力的文化活动，也越来越成为重要的旅游资源，不断释放出“磁吸力”。

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借助民族传统节日的独特魅力，打造接受度高、参与度强的体验项目，满足人们的旅游、体验需要，已经成为很多地方发展旅游业的重要“打开方式”。实践也表明，深入挖掘民族特色文化，通过歌舞、表演等方式展示给游客，不仅能够使游客开眼界、长见识，还能有效避免旅游同质化、趋同化造成的审美疲劳，生产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别具特色的旅游产品，形成人无我有的旅游竞争力。

海南风景优美、生态优良、民俗多样，推动旅游与民俗文化深度融合，将有助于塑造更多的特色文旅品牌，提高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让全域旅游开出美丽的花朵，结出香甜的果实。在这个过程中，民族特色文化也能得到进一步传播。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nrbl@163.com

专题 | 医保政策宣传第18期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1月15日，第735号国务院令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作为我国医疗保障领域首部行政法规，《条例》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更加具体的法律措施，将有力推动医疗保障领域依法行政并提升医疗保障治理水平，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为了使相关机构更加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贯彻落实好《条例》，国家医疗保障局编写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问答手册》。以下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问答手册》第三部分内容（有删改，第一部分内容详见本报4月9日A08版，第二部分内容详见本报4月13日A07版），敬请关注。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问答手册

一、适用范围

问：《条例》适用哪些基金？

答：《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二、参保人权利

问：根据《条例》，参保人享有哪些权利？

答：参保人享有就医、购药的权利，并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有权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服务。监督医疗保

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有权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陈述、申辩权，以及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参保人义务

问：医保凭证可以借给他人使用吗？

答：不可以。《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医疗保障凭证，防止他人冒名使用。”因此，医保凭证只能自己持有，在自己看病就医、购药的时候使用，不可借给他人。如果借给他人，双方都构成违法行，会受到相应处罚。

问：因腿脚不便，无法去医院购药者，可委托家人帮忙去医院购药吗？

答：可以。《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委托家人购药者，其家人可向医院提供委托人的医保凭证、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进行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检验。

问：若有药贩子找患者商量，让患者去医院假装看病、开药，用医保报销，并倒卖药品挣钱。这样做可以吗？

答：不可以！《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若经查实，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作为参保人，大周应树立主人翁意识，自觉维护基金安全，拒绝药贩的违法要求；而违法倒卖药品的药贩也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问：患者拿医疗单据手写去报销时，将1万多元的单据改写成7万多元，请问他的做法会带来怎样的后果？

答：这样做是违法的！《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参保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患者一旦偏袒，将面临退回违法收入，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

四、骗保的惩罚措施

问：参保人哪些行为属于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会有哪些相对应处罚？

答：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包括：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骗取医保基金；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并接受返现、实物或者获得非法利益；

此外，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患者一旦偏袒，将面临退回违法收入，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

（策划/晓原）

广告·热线：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金海路金叶宾馆招租公告

一、招租标的：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金海路20号金叶宾馆，建筑共五层，每层建筑面积654.6m²，建筑面积共3273.00m²，竞租底价：24678元/月起。二、租赁期限：十年。三、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4月30日，有意竞租者请前往陵水烟草营销部办公楼三楼综合办公室登记报名，我营销部将提供《竞租规则》和《房屋租赁合同》范本，并于5月7日上午10:00组织统一实地看楼。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金海路22号，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898-83229984。四、竞价时间：2021年5月25日上午9:00。五、报名条件：有意竞租者，在报名期间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报名手续。以单位名义参加竞租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证明或授权书。七、保证金：

海南黄花梨木拍卖公告

受委托，于2021年4月23日10:00在本公司拍卖厅按现状第3次拍卖；位于五指山职业技术学校（旧址）校园内西南角的一株海南黄花梨（降香黄檀）枯树。该株黄花梨枯树总高度约为6米左右，主干约2米高，周长为140厘米，2米以上分为4根分枝，都约为3-4米长。4根分枝的周长分别约为84厘米、68厘米、55厘米、40厘米。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网站。参考价91万元；竞买保证金15万元。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天止。标的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有意竞买者，请于2021年4月22日16:00前到公司了解详情，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办理竞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电话：0898-68522193 13976113935。海南融和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705房。网址：www.ronghepm.com。本公司近期拟拍定安换地权益书面价1100万，儋州换地权益书面价290万。另聘：女性执业拍卖师一名。

海南鼎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210416期）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委托，定于2021年4月27日10时在我公司拍卖厅按现状净价公开拍卖：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琼执恢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项下部分权益（海南华商贸易有限公司抵债资产—海口市龙昆南路89号汇隆广场的103、202、302号商铺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和自裁定之日起的租金收益）。

参考价(人民币)：1574万元整；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整。

以下人员不得竞买上述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参与拍卖标的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拍卖标的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拍卖标的原债权文件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受资产所在地现行限购政策限制的主体；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

标的展示时间：见报之日起至4月26日；

办理竞买手续截止时间：2021年4月26日17:00前(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

拍卖单位：海南鼎和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国贸47号港澳申亚大厦25层；电话：0898-68585002 13876683321；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8623077 68521765；委托方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8号信恒大厦17-18层；

财政部驻海南专员办监督电话：0898-66719286 66713686

声明

我公司华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经营范围主要为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工程/给水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等多项资质。我公司自发展至今已有67家分公司，遍及全国30多个省市，“华艺设计”这一字号已为公众所熟知，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我公司于近期发现，未经我公司授权或同意，有人擅自注册成立“杭州华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经沟通已注销），“华艺设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经沟通已更名为“华艺设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为防范社会公众对上述公司的服务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为上述公司与我公司存在特定联系，现声明如下：一、我公司与“华艺设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江林身份证号码：420982***6410于2015年12月18日签订《杭州华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由刘江林在海南省三亚市设立我公司在三亚区域的海南分院，协议签订后，杭州华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华艺海南研究院”）于2016年1月15日成立。后因刘江林不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我公司没有也不会委托刘江林办理任何与本公司有关的事务。二、2018年2月11日成立的“杭州华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经沟通已注销）、2020年12月1日成立的“华艺设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经我公司向市场监管局投诉，后更名为“华艺设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系有关人士擅自成立，上述两家公司